

县电力局助力电商企业迎战“双十一”

本报讯(实习记者 叶雯)为保障“双十一”期间电商企业供电安全,连日来,县电力局派出技术人员,进村入企,开展供电线路隐患排查工作,助力电商企业迎战“双十一”。

工作期间,县电力局对红星街道王金垵村电商产业园的用电线路设备进行地毯式排查,逐家逐户检查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破损等问题,并设立专员管理,确保在出现突发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解决。

红星街道王金垵村电商产业园集聚了40多家小微电商企业,2017年园区电商总交易额达到了1.23亿元,仅“双十一”当日交易额就达到了3000多

万元。“我们去年‘双十一’卖了一百多万元,占全店当年总营业额的十分之一,要是当天出现停电断网,对公司的损失肯定无法估量的。”景宁旺诚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林杰告诉记者,今年为了迎接“双十一”,厂里的几台机器24小时不间断作业,他最担心的就是电路会出问题。

此外,县电力局派技术人员还深入星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检修线路,排查隐患。

星天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我县最大的电商企业,去年的企业营业额达到了5000万元。由于企业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用电需求特别大,临近“双十

一”,企业的用电量更是大增。“我们特别感谢县电力局的帮助,相信公司定能安全度过‘双十一’。”该公司负责人叶红涛告诉记者,为了备战“双十一”,公司各个部门都在连夜加班加点,特别是生产部,机器都是满负荷运行,每个月的用电量都达到一万多度,所以用电安全也是他们最关心的。

“下一步,县电力局将做好值班应急抢修管理工作,准备好充分的备品、备件和安全工具、施工工具,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避免因停电对用户交易造成影响,确保‘双十一’期间安全可靠供电。”县电力局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罗云说。

我县举办公交、客运驾驶员安全培训会

本报讯(实习记者 沈璐)日前,我县举办公交、客运驾驶员安全培训会,共有80余名公交、客运驾驶员参加。

培训会围绕安全驾驶工作作了讲解说明,并交流了突发事故处置经验,要求驾驶员一定要充分吸取重庆公交车坠江事故教训,从思想上提高安全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此外,应邀为驾驶员培训的县交警大队民警还就酒后驾驶、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进行了具体讲解。

“此次培训会,我学到了很多关于安全驾驶方面的知识,受益匪浅。”公交车驾驶员陈润表示,今后会把培训会上学到的东西带到工作上去,把旅客的安全摆到第一位。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增强了驾驶员们的安全责任心。“接下去,县公交有限公司将继续加大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日常检查和管理,更好地为畲乡群众安全出行提供保障。”县公交有限公司副经理潘晓林说。

“双十一”消费提示： 勿轻信广告宣传 理性购物

马上要迎来“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准备“剁手”的你,先来看看这份消费提示,购物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才能更好地保障自身权益:

1.购物前注意比价。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应提前注意商品价格,如果商家有保价的承诺,建议截屏保留证据,谨防商家先提价再打折。

2.注意保留购买时商品优惠信息及赠品信息。当商家不履行当时的承诺,可凭证据及时维权。

3.注意商品发货期限。购物高峰期商品发货速度慢,在购买商品前,注意咨询发货期限,避免在消费高峰期购买急需用品,如果遇到超期未发货商品,可以与商家客服或购物平台联系。

4.商品签收时要亲自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与卖家联系。网络购物中,商品质量与售后服务的投诉居高不下,部分投诉是由于签收时检查不仔细,之后再发现商品问题卖家不予承认,所以在签收时应仔细检查商品,遇到问题及时处理。

景宁畲族自治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

11月5日至9日,浙江省美术家协会组织30余位画家到郑坑采风。艺术家们通过实地游览自然风光、体验畲族民俗等方式,采撷了大量人文、自然、乡村振兴的绘画素材,完成了许多优秀作品,也和畲族群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通讯员 王欣雨 蓝丽芬 摄)



民族小学女子足球队荣获丽水市校园足球联赛冠军

本报讯(通讯员 刘清华)11月8日,浙江省第十届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丽水赛区)暨丽水市第七届校园联赛落下帷幕,我县民族小学女子足球队在比赛中勇夺冠军。

比赛现场,民族小学女子足球队一路过关斩将,凭借娴熟的技能,默契的配

合和教练员的灵活战术,闯进决赛,迎战缙云紫薇小学足球队。决战双方可谓攻防兼备,强强对话,民族小学女足队员在读秒绝杀被吹无效的局下,调整心态点球战胜对手。

我县民族小学作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一直以来都重视学生足球兴趣

特长的培养。通过组建足球社团,开发足球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足球周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训练,在全校师生中形成了浓郁的足球运动氛围。今年5月,“黄龙足球种子计划”正式落户民族小学,更加提高了民族小学的足球教育水平。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公开征集修改意见

报经县委同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修改工作已经列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日程。经研究,决定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征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征集时间
2018年11月5日至11月30日。

二、征集内容
1.关于《自治条例》修改的整体性建议;
2.对具体条款的修改,有什么具体建议;

3.如何体现自治县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根据民族的特点,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作出哪些变通规定;

4.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两山”理论、新发展理念,实施县委打开“两山”新通道、富民兴县再超越、打造“民族风情特色园”、建设“诗画畲乡·和美景宁”的战略部署。对自治县的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财政管理以及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等方面有哪些创新性、赶超性的想

法和举措;

5.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民族特色经济、民族教育、民族文化,以及西部大开发政策如何在自治县比照实施等专项问题有哪些好的建议;

6.其他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请将意见寄送景宁县委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323500;传真:0578-5082224;电子邮箱:jnrdb@163.com),也可以通过办公助手、钉钉发送给联系人。对于征

集到的意见,由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研究,并将处理情况予以反馈。

联系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叶旭平
13735927399(622199);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徐伟 13967051839(663839)。

附件:《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07年修正版)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2007年修正版)

(1989年4月15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9年7月1日浙江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5年4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5月25日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批准《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结合景宁畲族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景宁畲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依法实行畲族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鹤溪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带领全县

各族人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奋斗、繁荣发展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县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依法交给的各项任务。自治县依法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帮助,加速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下转第四版)